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的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協議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之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價維持不變為1.23港元每股配售股份，較：

- (i) 股份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00港元折讓18.00%；
及
- (ii) 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54港元折讓約15.41%。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廣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李靖先生及單景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香兵博士、王彥曉女士及游環宇先生。